

孝养龙蛇传

去救

【梁羽生小说全集】

少女

！卓

（含塞外奇侠传）

不凡激烈

晓这时已看到在战斗中运剑如风的少女

衣女侠姜凤琼，心中又惊又喜，急抢上

前，辈你去救回民

我

一笑，点头允诺。丁晓赶到，正是姜

时，他剑未到，镖先发，将额扣在手心中的金钱镖

是太极丁，传技之一，竟是小就于，到化之境，

隔数丈之，却竟，丧门戟未出，是多罗喇嘛的右手脉门。

幸多罗喇嘛武功甚高，一阵，竟，丧门戟未出，是多罗喇嘛的右手脉门。

寸了。丁晓一镖得手，第二、第三镖又连环飞至，多罗喇嘛避开了第二镖

避不开第三，镖，又是咄，梁羽生，咄一声，给钱镖打中额角

流如注，像一只受伤的野牛一样，狂，

了丧门戟，直向丁晓冲去。丁晓见他如，

冲来，太极，极剑还真不敢和他相碰，只，

注后一，错，太极剑一撩，剑锋正好，撩在，

身随剑走，步，

错，太极剑一撩，剑锋正好，撩在，

错，太极剑一撩，剑锋正好，撩在，

错，太极剑一撩，剑锋正好，撩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草莽龙蛇传; 塞外奇侠传 / 梁羽生著. - 广州:
广东旅游出版社: 花城出版社, 1996.3 (2006.5 重印)
(梁羽生小说全集)
ISBN 7-80521-658-4

I. ①草... ②塞... II. 梁... III. 侠义小说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0663 号

作 者: 梁羽生
责任编辑: 周梅英 丁树伟
装帧设计: 区 洋 蔡 徽
制 作: 黄桂玲
出 版: 广东旅游出版社 花城出版社
地 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 30 号之一
邮 编: 510600
广东旅游出版社图书网: www.tourpress.cn
印 刷: 广东省肇庆科建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肇庆市星湖大道
960 × 1240 毫米 32 开 11.25 印张 311 千字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521-658-4/I·278
定 价: 21.6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错页倒装等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换书。

目 录

草莽龙蛇传

第一回	剑影舞秋林 少女红妆能伏虎 镖声现人迹 名家子弟惹风波	 (5)
第二回	覆雨翻云 几番疑梦幻 天空海阔 一剑闯江湖	 (24)
第三回	仆仆风尘求绝技 茫茫来日太艰难	 (36)
第四回	翰苑尘生 少年落拓云中鹤 荒山侠隐 陈迹飘零雪里鸿	 (57)
第五回	铁拂尘独战三凶 龙吟剑遗赠奇士	 (79)
第六回	古道斜阳 钱镖初掷 山庄月夜 拳技轻抛	 (92)
第七回	虎啸龙吟 狂生遭重创 慧因兰果 侠士醉梨涡	 (114)
第八回	露白葭苍 情怀历乱 风清月冷 剑气纵横	 (132)
第九回	关塞萧条 永夜角声悲自语 风尘荏苒 中天月色好谁看	 (152)

第十回	积雪寒光 敌骑骤至 边城曙色 小侠飞来	 (175)
第十一回	仗剑重来 惊闻噩耗 飞镖绝响 喜结新交	 (200)
第十二回	风雨曾经 相思债了 沧桑历劫 大恨终伸	 (216)

塞外奇侠传

第一回	师兄弟沙漠奇逢	(1)
第二回	劫后忽逢奇女子	(6)
第三回	仇人的女儿	(11)
第四回	女侠飞红巾	(16)
第五回	古堡夜战	(21)
第六回	女侠与叛徒	(26)
第七回	歌手的死亡旅程	(31)
第八回	草原夜祭	(36)
第九回	比武定盟	(41)
第十回	内心的骄傲	(46)
第十一回	幽谷战双凶	(51)



第十二回	黑泉水之谜	(56)
第十三回	爱恨难分还孽债	(61)
第十四回	草原心盟	(66)
第十五回	恶毒的诬蔑	(71)
第十六回	多铎说亲	(76)
第十七回	生离死别	(81)
第十八回	麦盖提和曼铃娜	(85)
第十九回	猜疑	(90)
第二十回	活捉楚昭南	(94)
第二十一回	不速之客	(99)
第二十二回	负气出奔	(103)
第二十三回	孕育着新的生命	(107)
第二十四回	一个女孩子的诞生	(110)
第二十五回	天龙剑阵	(114)
第二十六回	独臂丐侠	(118)
第二十七回	白发魔女	(122)
第二十八回	杭州大婚	(126)

第一回 剑影舞秋林 少女红妆能伏虎 鏢声现人迹 名家子弟惹风波

江南最美的季节是春天，而北方最美的时分却是秋季。所以“骏马西风冀北”和“杏花春雨江南”同被列为最美的境界。一个代表了“阳刚”，一个代表了“阴柔”。

在北方，一到秋天，那天空就真的像显得特别高远，而空气也显得特别清爽。每到秋天，就有不少人趁着天高气爽郊原试马，围场捕猎。贵介王孙、农庄猎户、练武家子，或为消遣，或为谋生，或为练技，齐组成了秋林狩猎的画图。

这一天，正是初秋天气，河北保定郊外的一座林中，也正有着一伙人携猎叉，带猎犬，张弓搭箭，在满林搜捕野兽。这伙人却非贵介王孙，也不是寻常猎户，却是保定两家豪门的护院武师，闲来无事，特来试试身手，互相炫技的。

这两家豪门，一家是保定的首富索善余，一家则是索善余的襟兄弟华元通。索家的大护院听说华家新请来两个武师，本事好生了得，因此特地请他们联同人林狩猎，也有着看看他们有什么能耐的存心。

不过打猎也并非容易的事情，这伙人虽然个个都有一身武艺，猎了半天，却猎不到什么野兽。原来野兽大都是白昼蜷伏岩穴，夜晚饥饿了，才肯出来觅食。而且打猎武艺还在其次，首先就要懂得寻觅兽穴，勘探兽迹，还要有擅于嗅寻野兽气味的猎犬。这伙人懂得舞刀弄剑，跑马射箭，但打猎的经验，却不及一个普通的猎户。

这伙人猎了半天，还只是猎到几只狐狸、兔子，觉得十分乏味，于是登悬崖，披茂草，到处穷搜，居然给他们发现了一个很深的洞窟。可是事情却怪，那些猎狗，起初还朝着洞口吠了几声，却忽的卷起尾巴，怔怔地不敢上前，垂头丧气。



这伙人恃着都有几分本事，看样子，虽情知洞里藏的不是什么“好相与”的野兽，却也不怕。一个武师就提着长长的钢叉在洞口试扎进去。这一扎立刻引出劈天价一声怒吼，山摇地动，说时迟，那时快，一只雄伟硕大的吊睛白额大虎，猛的窜出洞来。那为首的武师，不及防备，竟给它突然扑倒，给虎爪撕去一大块肉，立刻血涌如潮。

众人一见这只大虎锯齿嶙峋，神威凛凛，猛然都不禁着了点慌，还未来得及飞叉射箭，那白额虎已又扑倒一个，发劲前窜。

索家的大护院大怒，一声怒喝，一抖手就飞出几柄猎叉，那老虎一剪一扑，居然给它避过一柄，硬碰落一柄，可是它的前腿还是中了一柄飞叉。索家的大护院是江湖巨盗出身，论暗器，论本领都很了得，他打伤了老虎，立刻率领着其他武师穷追。

可是那白额大虎，受伤之后，更是发劲狂奔，一跳三跃，跳上悬崖，如飞的窜入丛林茂草之中。这伙人虽有上等轻功，可也给它抛得远远。正在看着就要给老虎跑掉之时，猛听得前面一声轻叱，一个红衣少女，竟出现在老虎面前。

那吊睛白额巨虎，受了叉伤，正自狂怒奔窜，猛见有人拦住去路，蓦地抖起神威，巨尾一摆，腾空窜起，发出霹雳般的怒吼，便朝红衣少女，当头扑来。

一声怒吼，地动山摇。猛虎扑来，狂风骤起。那少女却并不给它的声势吓动，身形一转，闪电惊飙，一闪便闪到大虫（老虎）身后。一声娇叱，手中剑卷起一道青虹，便朝老虎刺去。

那老虎一扑不中，未待翻转头来，背后已先自吃了一剑，只痛得连声咆哮，前爪搭在地下，猛地把腰胯一掀，便掀将起来。那老虎皮粗肉厚，吃了一剑，虽受重伤，却非致命。这一发怒狂掀猛扑，力量何止千斤，那少女竟把持不住，给它拖动，急忙把手一送，方稳身形，便向后纵，那把剑竟来不及拔出，深深地陷入老虎身中。

这一来那老虎更是痛极狂吼，竟像疯了一般，不往前窜，反向后扑，铜铃般的一对大眼睛，射出怒火，跟定了红衣少女，张牙舞爪，直扑过来。



这时少女手中，已没兵器，但见她一掌护胸，一掌作势，托地跳过一边，那老虎一扑、一掀、一剪，三般使过，俱都伤不了她。说时迟，那时快，那红衣少女待虎势一衰之际，立刻出手，右掌心扣着三枚铁莲子，疾如流星赶月，向老虎飞去。只听得又似半空中起了一声霹雳，只见那老虎碧油油好像放射怒火的一双大眼睛，霎地熄灭。那红衣少女的三粒铁莲子，都没有虚发，两枚射入虎眼，一枚射中虎额。

那老虎几曾吃过这样大亏，它连连受伤，痛得声声怒吼，怒极痛极，竟不顾一切，还是猛的朝红衣少女立足之处，张牙舞爪扑去，只是它有眼睛时还扑不住少女，何况现在没了眼睛，盲碰瞎撞？那少女竟自逗它，故意发声，引它来扑，待那老虎扑来时，她一跃便跃上一块大岩石上，老虎不知，还是怒扑过去，一头撞在石上，立刻把那大岩石撞得摇摇欲坠，可是那老虎也立刻虎头碎裂，脑浆迸出，倒在血泊之中了。

一声娇笑，那少女自岩石上一跃而下，纤足踏着碎裂的虎头，也顾不得绣花鞋沾了血污，她星眸放光，冷笑道：“你这只大虫，原来只会吓人，却也经不起一击！”她又弯下柳腰，将插在虎背上的龙纹剑拔出，将袖子一揩，便插剑归鞘。正在此时，猛见一伙人，已自来到身边，为首的喝道：“姑娘，别走！你怎的杀了咱们的大虫？你须把它留下。”

这伙人正是索、华两家的一众护院武师，他们看了这一幕红妆少女与白额巨虎的恶斗，也兀自心惊。可是索家的大护院与华家新来的两名武师，都是心高气傲，恃着本领，欺侮弱小的人。他们见自己打不着老虎，反给一个少女占尽风头，不禁又恼又怒。同时他们见这少女秋水为神，玉肤花貌，竟自想上来戏耍，他们虽见识了她的能耐，但既恃本领，又恃人多，竟自闯上来了。

武师之中有知道那少女来历的，急急嚷道：“哎呀！那使不得，这少女是、是——”他没说完，已给索家大护院截住了：“管她是谁，你给俺闯上去再说。”索家的大护院以为他给那少女打虎的本领吓住了，心中既是鄙屑，又不耐烦。他没听完，就径自闯上，向那少女要老虎。

红衣少女一足踏着虎头，侧目睨视，一声冷笑道：“什么？这大虫是你们养的？敢叫姑娘留下？”

索家大护院立即应声答道：“这大虫虽不是我们养的，可是也是给咱们先打伤的，你不过是赶现成罢了。”

红衣少女勃然大怒，叱道：“你们这些人就如此无赖！自己斗不过一只畜生，敢颠倒说俺趁现成？咄！”她按剑含嗔，骂起来了：“姑娘不是好欺负的，你们给俺滚开！”

索家大护院给她一骂，竟嬉皮笑脸说道：“姑娘，你别恃着这点本领发恶！俺偏不滚开，你又怎样？你可知道我们是什么人？告诉你，我便是索家的大护院，金刀郝七爷，郝大武师，保定城中，谁人不知，哪个不晓！你敢与俺作对？俺也不怪你，俺正少一个女弟子，你就给俺乖乖的叩头拜师吧。”

红衣少女不听犹可，一听她报上名来，蓦地一声轻叱，手中剑往外一挥，剑尖一指索家大护院的面门，喝道：“叫你什么郝大武师知道厉害，俺手中宝剑，须不许你恃势凌人，如此混账。”红衣少女一落步，“猿猴舒臂”，半身前探，手中剑“春云乍展”，刷的一剑便奔金刀郝七的右肩刺来了。

金刀郝七大喝一声“来得好！”金刀一举，“横架金梁”，便待磕飞红衣少女的利剑。但那红衣少女好不溜滑，步法轻灵，“金蜂戏蕊”，只一扭身，呼的一声，剑花便绕了回来，反削金刀郝七的手腕。金刀郝七大吃一惊，急急挥刀尽力招架，一面大声吆喝道：“你们还不上来，给俺擒着这个雌儿？”

红衣少女又是一声冷笑：“我道是什么人物？原来只是以多为胜！”她剑招倏变，使出家传梅花剑法，狠狠与一众武师杀将起来。她的梅花剑法分七七四十九路，击、刺、挑、扎，虚实相生，施展起来，只见剑花错落，起了几道电闪似的光彩，剑尖更是吞吐进退，宛如银蛇乱袭。众人给她的奇门剑法，逼得耀眼花！

但他们到底人多，尤其索家的大护院与华家以重金新聘来的两名武师，都是江湖巨盗出身，两柄金刀，一对蛾眉扎，一对护手钩，在江湖上也有小小名头，斗起来竟自不弱，若论单打独斗，他们自不是红衣少女敌手，但现在以众敌寡，又兼在红衣少女斗



了猛虎之后，气力未免吃亏，这样游斗多时，红衣少女渐渐落在下风，额头微微沁出汗珠了。

战到难分之际，红衣少女柳眉一挑，圆睁杏眼，正想使出梅花剑中的毒辣招数，扫荡这一群豪门爪牙、江湖无赖。但一来凜于庭训，她父亲不许她随便伤人；二来这群人虽然可恨，但这次只是为争一只老虎，结下性命冤仇，又似乎太过“小题大做”，她犹疑不定，而那群人却越逼越紧了。

正在此时，只见山风起处，发出飒飒的一片响声。在长长的山茅野草之中，蓦的有一个面如冠玉的少年，披茅拨草而出。他一现身，看了一眼，立刻宝剑出鞘，加入战斗中来。

这美少年正是保定丁派太极掌门人丁剑鸣的儿子丁晓，他的祖父就是挟三绝技——太极掌、太极剑、金钱镖——威震江湖的太极丁。丁剑鸣的武功，虽尚不及乃父的已到炉火纯青之境，但在江湖之上，也已经是罕逢对手了。

丁晓这时才十九岁，可是由于家学渊源，武功已很不错，尤以金钱镖的连环打法，更得乃父功夫十之八九。

丁晓武功虽佳，却少朋友，保定武家的孩子，都不大和他往来。他的父亲虽然开宗立派，收徒很多，但他父亲的收徒和他祖父以及一般武师的收徒，却又有很大不同。他祖父当年也收有一个徒弟，就是江湖上享有盛名，群相推重的柳剑吟。他祖父收徒是想要徒弟继承衣钵的，即一般武师的收徒也是认真传授的。他父亲却因为是独自开创一派，收徒颇滥，开班教技，天资好的有毅力的则所得较多，差一些的那就只不过学了几个把式罢了。到了后来，丁剑鸣为了怕麻烦，索性就叫为首的几个徒弟代为传技，他的门人虽越来越多，有真功夫的却越来越少。丁晓自幼就在家内跟父亲学技，他是和那些“师兄弟”们隔绝开来学武的。那些“师兄弟”是大伙习武，他却是他父亲“个别教授”的。也正因为如此，他和保定武家的孩子既少往来，和“师兄弟”也很隔阂。

这一天，他在家中很是无聊，父亲又已到外面所设的武厂指点门徒技艺，他看看碧空万里无云，正是打猎的好天气。他就带剑携镖，牵一只猎犬，到郊外去独自打猎。

他刚走进保定郊外的丛林，猛听得几声虎吼，震得满林枝叶，簌簌作响，顿然间群兽逃遁，百鸟争飞，猎犬不前。他也吃了一惊，急拔剑在手，循声踪迹，待斗一斗这百兽之王。

他循声踪迹，初时还听得连连虎吼，渐渐就静寂起来。再过一会儿，忽又听得人声嘈杂，远处传来了金铁交鸣，兵器碰磕之声。

他颇觉奇怪，急先收剑回鞘（江湖道上，若两方相斗，第三者拔出兵器行前，就是表示要帮任何一方，卷入漩涡的），隐身在茅草丛中，探头外望。只见一个红衣少女，分梳两条蝴蝶结小辫，柳叶长眉，鹅蛋脸儿，十分妩媚，但却使得一手极好的梅花剑法，一个少女，竟独战一群魁梧大汉。使到紧处，只见白光如练，裹住红妆。直看得丁晓目眩神摇，啧啧称异。

但再看下去，丁晓却不由得替那红衣少女着急起来。“好汉敌不过人多”，那少女竟似渐渐落在下风了。这时那使蛾眉刺的华家武师，正自使到“青龙摆尾”一招，右刺倏翻，斜挂少女的面门。那少女一退左步，一提右脚，避招进招，用出一手“倒挂金铃”，剑尖轻点敌人脉门，那人见红衣少女来势迅疾，急旋身退步，倒窜出五六步去。红衣少女方待前追，左右两侧，一对护手钩，一对金背刀，又已分两翼掩到。红衣少女来不及收回龙纹剑，急使个“乳燕穿云”，飞身一耸，竟从一众武师头顶上穿将过去。那群武师，骤不及防，给一个少女从头顶飞越，不禁齐齐发怒，急急跟踪，发声喊直逼过来。那少女立足未稳，背后一柄金刀，已旋风扫落叶般地往双足削到。

那少女给一众武师追得无法，勃然大怒，身子疾得像陀螺般直拧过来，手中剑刷的四下一扫，“迎风扫尘”，嗡嗡连声，荡开了几般兵器，她银牙一咬，怒从心里起，杀气上眉梢，剑招倏变，便待使出梅花剑中的杀手，扫荡这群家伙。

但未待她施出杀手，斜刺里已杀出一人，那人正是丁晓。他见红衣少女处境甚“危”。他竟忘乎所以，忍不住要伸手来解困扶危，他人未到，镖先发。一出手便是连环三镖，一枚奔向那使蛾眉刺的，一枚奔那金刀郝七，一镖奔那使单刀的。使蛾眉刺的和金刀郝七都是老江湖了，功夫也自着实不错。一听暗器嘶风之声，



来自身后，一个斜身闪躲，一个翻刀碰磕，都没有给打着，只有那使单刀的武功差，经验不足，正给丁晓的金镖命中脉门，当啷一声，二尺八寸的利刃，掉在地上。

丁晓三镖发出，一剑飞前，大声喝道：“强徒休得欺侮妇女！”一众武师和那红衣少女都愕然回顾，说时迟，那时快，丁晓已旋风似的追了上来。索家大护院气得连连大喝：“什么人？别多管闲事，枉送性命！”但他话未完，人已到，丁晓身随剑走，运太极行功，一掠数丈，青光一缕，已如惊雷闪电般的直刺过来！

华家新来的两个武师不知丁晓厉害，一对蛾眉刺，一双护手钩，便待拦、截、扯，夺丁晓的兵器。哪知名家身手，毕竟不凡，太极丁传下的太极奇门十三剑，剑剑精绝，丁晓虽欠火候，却是真传，一连几剑，荡开蛾眉刺，穿过护手钩，剑剑直指要害。华家两个大武师，给他追得手忙脚乱，欲进不得，欲退不能。这时节，那少女见丁晓突如其来，不觉缓了剑招，玉目偷窥，见丁晓剑法好得出奇，正自诧异，猛听得索家大护院又高声喝道：“你，你，你莫非是丁公子？”

丁晓霍地长身，将剑一抡，倏的先荡开了面前的两般兵器，然后侧目睨视，傲然应道：“是，是又怎么样？”但当他目光接触到那人时，声调顿时由高昂而趋于平和了。这人的面貌好熟，好像是在什么地方见过似的。

丁晓正在猜疑，忽又听得那人哈哈笑道：“呵，果然是丁公子！大水冲倒龙王庙了！”“喂！”他发声招呼同伴：“停手，停手，都是自家人！”

敌意一消，几方惊诧，华家两个大武师，按钩握刺，怔怔地望着丁晓。心想：怎么这样斯文的公子哥儿，会有这么好的功夫？又怎的会是我们“一路”？丁晓则始而猜疑，继而恍悟，他想起来了，这人曾来拜见过他的父亲，他的父亲也曾给他介绍过，据父亲说，这人就是什么索家的大护院，江湖上号称金刀郝七。因为丁晓不喜和这些人往来，所以见过一面，也便忘怀，不想这次却在这里碰到他，又不知他们为什么要欺负一个少女？

那红衣少女却神色大变，她初见丁晓前来，蓦然伸手，太极



剑法，剑剑精奇，正自钦佩，忽听得他们在“战场”上拉起朋友来了，不由得退两步，按剑而视，口角噙着冷笑。

看官，你道丁晓父子，是武林名家，以江湖侠义自期，怎的会交上保定的豪门，伪善的巨霸？原来在十五六年前，丁剑鸣夜追两个伪装采花的蒙面客，追到索家的院子中，空拳拼斗，结果中了一枚毒蒺藜，性命危殆；“幸得”索老头子用大内的解毒药救了他的性命，从此索家便常和他往来。丁剑鸣本来也是不喜欢结交权贵的，可是他迷惑于索善余（索老头子）伪善的面貌，以为他是“善良长者”，也就不疑有他。他虽然还是不大愿到索家，但索家的人来时，他也坦然把他们当朋友看待。也正就是因为他和索家的关系，使得他和师兄柳剑吟闹得不欢而散，和武林同道，也越弄越生分。（丁剑鸣和索家的“恩”仇关系，事详拙著《龙虎斗京华》。）



这些事情，丁晓也约略知道，因此他现在弄得很尴尬，他们明明是欺负少女，然而他们却又是父亲的“朋友”，这该怎么办呢？他正在迟疑，已又听得那伙人连声“误会”连声“抱歉”。索家大护院一面对丁晓道：“俺们不知这位姑娘乃是贵友，冒犯，冒犯！”一面对那红衣少女说：“事出误会，姑娘别怪。俺们只是见姑娘本事太好了，所以才冒昧上来试招领教。”

那红衣少女并不因他们前倨后恭而高兴，她的面色越发难看了，她满脸都是鄙夷之色。忽地睨目而视，按剑冷笑，望也不望丁晓道：“谁和这厮是朋友？要你们看他的面？谁又希罕这条大虫，要和你们歪缠。姑娘只是想教训教训你们！”说完她忽地插剑归鞘，在冷笑声中，施展登萍渡水的轻功，直如飞燕掠波，霎的投入草莽之中去了。丁晓愕然惊顾，蓦地向索家的护院，略打招呼，也急插剑归鞘，追踪觅迹。

丁晓是既感尴尬，又觉气恼。尴尬的是：那群家伙硬栽红衣少女是他的朋友，而红衣少女却立即否认，而且满脸鄙夷之色，好像自己配不上和她做朋友似的；气恼的是：自己冒险犯难，夹镖仗剑，总算是助了她一臂之力，她怎的非但连“多谢”也没一声，却这般对待。

因此丁晓顾不得索家护院的纠缠——他根本不把这些人在眼里，也就顾不得什么礼貌不礼貌，把那些硬拉朋友关系的人扔在后头，自追红衣少女去了。

丁晓展开太极行功，疾如流星过渡，弩箭穿空，只见野草山茅，卷起了一层层波浪，倏张即合，恰似平静的湖面，给石子荡起涟漪。

不须多时，丁晓已追近红衣少女身后丈许，红衣少女也好像发觉身后有人，脚步又忽的加紧起来。丁晓边追边喊道：“姑娘，请停一停步！”

那红衣少女不理不睬，兀是前奔。丁晓又连喊道：“姑娘，你总得听俺解释解释！”

红衣少女还是不理，还是前奔。丁晓气恼异常，愤然说道：“姑娘，纵许咱们不是朋友，但也总不是仇人呀！好坏我也曾给姑娘效过一点劳呀，姑娘纵不屑和我做朋友，也不应如此拒人千里之外。你怎的这样不近人情？”

红衣少女听了丁晓这番说话，蓦然回首，眉峰一挑，冷然应道：“我就是这样不近人情！你待怎样？谁要你效什么劳？难道我就不能打发那群猪狗？”说到这里，声音一顿，突的扬声喝道：“你还不赶快向来路滚回去，我和你非亲非故，不耐烦你的纠缠！”

丁晓方一迟疑，未停脚步，那少女已蓦地右手一张，三粒铁莲子如流星打到。丁晓急待施展接暗器的功夫，那三粒铁莲子，已从他面门两侧和头顶飞过。看来那少女不是存心打他，而是“示警”。

可是这已令丁晓十分难堪，气炸心肺，他大声吆喝道：“俺并不是想高攀和你做什么朋友，但你如此待人，俺却不能不问明白。俺丁晓到底做了什么错事，冒犯姑娘，落得你如此轻视？俺也不曾说帮了你姑娘什么忙。只是俺虽年轻，也颇知江湖侠义。俺不愿欺弱，宁愿斗强。俺见危必救，也从不望人报答。你给他们围了，俺凭空伸手，就为的是这点江湖侠义，你现在无理的乱发暗器，俺不愿和你计较，也为的是俺不欺弱，宁愿斗强。”

说到这里，丁晓也一声冷笑道：“请了！请了！算俺眼拙，不识你这样的女英雄。我不敢承教，也不望再会！”说完，他旋过

身躯，果然向来路跑奔回去了。

那日之后，丁晓回到家中，闷闷不乐。他想查探那红衣少女到底是什么人物，但却无从查探。他和保定武家，自小就很少来往。他想问他的父亲，却又不敢，索家的大护院是父亲的朋友，他怕父亲责怪他年轻无知，冒犯了“长辈”。

这样又过了几天，一天丁剑鸣的大徒弟金华，忽地从河南来访。原来金华入门最早，在丁剑鸣门下，功夫也算最高，三年前他已“艺满出师”，奉师命到江湖“游学”、“闯万”去了。

原来以前的武林规矩，做徒弟的满师之后，就由师父讲授江湖上的忌讳、切口（暗语）、各种派别、和一切闯荡江湖的秘诀，叫徒弟出去游学，这一来是可以借此增进经验，磨练磨练；二来是可以看别人所长，补自己所短，含有互相观摩、彼此印证的意思，所以叫做“游学”；三是希望徒弟能替自己这一派争光，撑大门户。而徒弟本人也可以闯出字号，树立声名，这叫做“闯万”。有了声名之后，就叫做闯出“万”字。普通游学，多是以三年为期，若在三年中已闯出“万字”，那么这个徒弟就有独立门户的资格了。

金华在江湖上游学三年，也有了一点小小名气，虽未算怎样闯出“万字”，但也让武林中知道有这么一个人，承认他是个后起之秀了。

这天，金华从河南游学回来，丁剑鸣自是十分高兴，丁晓也欢喜得蹦跳起来。金华因为入门最早，他入门时，丁剑鸣还没有独创一派，丁晓也还是几岁的小孩。他天资虽不见佳，但却勤恳好学，从十四岁学到二十五岁，一直在师门十一年，才出师的，因为他入门时，丁剑鸣还未创宗派，设厂授徒，因此他是住在丁家，亲承师教的。丁晓自幼和他玩得很熟，一向对他很有好感。

丁剑鸣待金华谒见之后，慨然叹道：“长江后浪推前浪，世上新人换旧人。我在保定已近二十年，不知现在江湖之上，又出了什么奇才异能之士，你游学三年，可将所见所闻，说给我听听。还有，咱们太极一派，在江湖上可还吃得开，叫得响字号？你在江湖上说起我的名字，大约他们都让你几分吧？”丁剑鸣一向自负，虽曾经师兄训诲，仍是至老不改。他在徒弟面前，一样露出骄妄神情。



金华自不敢逆他师父之意，连忙说道：“提起你老，江湖上自然都是尊崇敬佩。”其实却满不是这回事。金华在外游学，提起了剑鸣，却常遭白眼，倒是提起师伯柳剑吟还有人接待。

金华跟着回答他师父的所问，道：“弟子在江湖上仅仅三年，说不上有什么见闻。若论声名，少林四派：莆田、嵩山、南海、峨眉的神拳和十八罗汉手，都愈演愈精，声闻南北，声威最大。若论江湖奇士，则有两个江湖上视为神秘人物，如神龙见首不见尾的人，而且其中有一个大约还竟是咱们太极派的！”

丁剑鸣微微一笑，说道：“是吗？你给我说说是什么人物，讲得这样神秘。”

金华晓得他师父的脾气，忙跟着道：“你老问起，江湖上有什么新扎起的奇才异能之士，江湖上这几年是没有听说有什么特别的人才，不过这两人倒还受武林注意。只是他们都是新近成名的，如何能与师父等老一辈英雄相比。”

丁剑鸣又是一笑道：“金华，你别只是解释，你快先说这两个‘正点’吧！”

金华道：“第一位大约是三十多近四十岁的中年汉子，儒生打扮，外貌看来很像酸溜溜的秀才，江湖上人称‘铁面书生’上官瑾。一年四季，都带着一把描金扇子，据说这把扇子就是他的兵器，使起来就如同一支点穴镢，专点人身三十六道大穴，手底狠辣，听说许多江湖败类都废在他的手下。”

丁剑鸣问道：“你可曾见过他吗？”

金华道：“没有见过，只是听得江湖上如此传说。”

丁剑鸣又笑道：“这就是了。江湖上有许多虚声吓人，言过其实的。有些荒唐鬼夸起本领来，简直能腾空驾雾，齐天大圣还是他的师弟呢。哪能够相信这许多。天下点穴名家真是寥寥可数，在西南最享盛名的是四川郝家；在北方就是直隶的古飞云了。古飞云的点穴工夫我可领教过，我就拿我们本派的点穴功夫和他印证，结果大家点了半天，都没有谁给谁点着穴道。点穴本不是我最擅长的功夫，可是拿来斗鼎鼎大名的古飞云，也还没有落败。”

丁剑鸣有一个老毛病，和人说话，总会不知不觉地说谈起自

